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2〕14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直 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简易快速 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简易快速审理工作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 简易快速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审判程序，助推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提质增效，服务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结合全市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现状及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是指纳入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处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名录的国有企业，包括公司制和非公司制法人企业。

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作为债务人，经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后，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简易快速审理：

1. 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预计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2.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的；
3.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数量均较少的；
4. 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明确且资不抵债；

5. 其他符合简易快速审理的情形。

二、应当同步启动的环节

1.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同步审查是否适用简易快速审理，在裁定受理破产时一并作出决定。

2. 破产申请前已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且清算组组成合法，清算组申请担任债务人管理人的，在受理破产的同时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

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一并提交表决。

4. 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虽有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同时，一并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三、应当简化的环节

1.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列清算组为代表人。

2. 对于债务人确无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不刻制印章。

3. 清算组清算期间已对企业作出审计、评估，仍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人无需重新委托。清算组清算期间未委托审计、评估，或既有审计评估已过有效期，但企业财产状况明晰，管理人制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或债权人会议决

议采用的，无需再行审计、评估。

4. 管理人一般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次性完成财产分配，但不妨碍管理人实施追加分配。

5. 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能够认定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应当压缩时限的环节

1. 受理破产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适用简易快审审理程序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7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期原则上定为30日，公告期满无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

3.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破产受理后不再重复接管债务人财产、印制及资料。

4. 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2日内申请刻制印章，需要开立银行账户的，应于印章备案启用后2日内申请开立账户。

5. 对于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应当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2日内提请法院确认。

6.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尚不能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2日内，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期满之日起2日内提交宣告破产申请。符合条件的，法

院应当 3 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

7. 宣告破产裁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 日内送达管理人和债务人，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8. 债务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一般应当自作出破产宣告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提请人民法院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分配破产财产。案件事实比较清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业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3 日内提请确认并分配。

9.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 2 日内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同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10. 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裁定书应于作出当日进行公告。

11.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但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除外。

五、应当节约成本的环节

1. 注重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经主管部门或债权人会议同意，也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等灵活方式。

2. 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主张就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的除外。

3. 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可不予收取破产申请费。

4. 债权人会议原则上以一次为限，并可采用在线视频等便捷方式。

5.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一般参照民事诉讼程序中关于简易程序规定，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

6. 公告事项首选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节省时间和费用成本。符合条件的事项可以合并公告。

六、审理期限

1. 无任何财产且无需公告送达有关文书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2. 严格区分清算职能与非清算职能，明确清算职能定位，清算职能履行完毕即可依法终结破产程序，非清算职能交由主管部门行使。

3. 债务人占有的国有划拨用地等非破产财产，其附着物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强行终结破产程序，并将该附着物按审计、评估价值交由主管部门处理。

七、破产衍生诉讼的处理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与衍生诉讼审理法院应当加强沟通，必要时，层报共同上级法院督促加快审理。

破产衍生诉讼待确认的债权可通过预留费用、追加分配处理的，原则上不影响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

八、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

本指引与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的规定不一致的或本指引未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或意见为准。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